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088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857,495,471.3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3,303,316,883.92 元，实收股本 436,999,19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持续受债务危机影响，资金周转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持续面临大量诉讼，公司主要资产、账户被查封冻结，贷款逾期归还增加了逾期费用，另外，公司因虚假陈述被部分投资者起诉，形成经营大幅度亏损和大量资产减值与预计负债，具体如下：

1、2019年公司因债务危机环保项目被迫终止，在手订单执行缓慢，公司只能根据现有资源以承接来料加工订单维系基本生产经营。

2、公司基本丧失融资能力，借款违约产生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相关费用等造成财务成本大幅上升影响经营业绩。

3、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对投资者以虚假陈述为由导致投资损失的索赔计提了预计负债。

三、应对措施

1、公司一方面努力维持生产经营稳定，维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尽快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恢复盈利能力。

2、公司正努力推进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回收工作，与控股股东积极进行磋商，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邓翔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必要的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并制定方案来尽快解决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问题”。截至本披露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共十五份，在公司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条件下，债权人豁免或减免对公司的债权累计 89,165.12 万元用于代替大股东偿还其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债权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重整申请。公司正积极推进进入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完成控股权转让、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通过一揽子方案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针对公司目前账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4、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续，公司将加强进入司法重整的推进，积极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配合会计师函证程序的实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